

臺北市政府 107.12.04. 府訴三字第 107209188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46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教育輔助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；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

107 年 4 月 1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（一）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7 年 1 月及 2 月均有單週區間連續出勤 6 天之紀錄，其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21 日單週週期

中，僅有 107 年 1 月 21 日例假日休息，於 107 年 1 月 20 日 7 時 30 分至 20 時出勤，扣除休息時

間之工時為 11.5 小時，訴願人僅給予○君於 107 年 1 月 22 日 8 小時之補休及延長工時工資

新臺幣（下同）1,368 元，依規定訴願人應給付○君休息日延長工時 3.5 小時之工資 1,594 元〔 $(38,573+2,400)/240 \times 8/3 \times 3.5$ 〕；另 107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5 日亦僅有 107 年 2 月 25

日排休，其 107 年 2 月 24 日休息日出勤部分，訴願人提出佐證○君調移至 107 年 2 月 14 日補

休 8 小時，惟○君 107 年 2 月 24 日亦出勤 11.5 小時，訴願人僅給予補休 8 小時，未依法核算

休息日出勤逾法定 8 小時之 3.5 小時之延長工時工資 1,594 元；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予所僱勞工休息日出勤之延長工時工資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；（二）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即使所僱勞工於 107 年 1 月至 3 月間延長工作時間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4 月 2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331098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記載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

並敘明理由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5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2509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

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7 年 6 月 4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（第 1 次以 106 年 11 月 7 日北市

勞動字第 10639665300 號裁處書裁處訴願人在案）及第 1 次違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屬實

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

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14、26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6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4671 號裁處

書，各處訴願人 5 萬元及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裁處罰鍰 7 萬元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6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7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.....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「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，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.....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第三十二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14	26
違規事件	<p>雇主使勞工於勞基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未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未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 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者。</p>	<p>雇主未經工會同意；無工會者 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使勞工延 長工作時間者。</p>
法條依據 (勞動基準法)	<p>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 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</p>	<p>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 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</p>
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 或其他處罰	<p>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</p>	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<p>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2. 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(2) 第 2 次：5 萬元至 20 萬元。.....</p>	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以週休 2 日為原則，沒有規定哪一天是休息日、哪一天是例假日，如員工當週出勤達 6 天，可以選擇補休或是請領加班費。在受檢當天及受檢後第 2 天即提具補休單佐證，○君 1 月 18 日、1 月 21 日有休假，當週休假為 2 日，故無休息日延

長工時工資之問題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給予所僱勞工休息日出勤延長工時工資，且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即使所僱勞工於 107 年 1 月至 3 月間延長工作時間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

月 19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辦理勞工申訴案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

作，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

明定。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人資人員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會談紀錄影本略以：「……問：……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何？……答：本公司約定之每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……星期一到星期四工作時間為 09：00~18：00，星期五、六工作時間為 09：00~17：30，休息時間 1 小時……問：……是否採用變形工時制度？與員工約定每 7 日週期之起訖期日為何？休息日及例假日如何排定？答：沒有，本公司並未

實施任何變形工時制度，未依法舉辦勞資會議，與員工約定每 7 日週期之起迄日為星期一到星期日，也未與勞工約定哪一天為休息日，哪一天為例假日，原則上使勞工一週休息 2 日作勞工之例假日及休息日.....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復依卷附○君 107 年 1 月及 2 月出勤紀錄表及排休計畫表，○君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21 日週期，僅有 107 年 1

月 21 日例假 1 日，其於 107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休息日出勤時間為 7 時 30 分至 20 時，中間

休息 1 小時，該休息日工作時間為 11.5 小時。訴願人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

，
給付○君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，惟訴願人僅給予○君於 107 年 1 月 22 日 8 小時之補休及延

長工時工資 1,368 元，依規定訴願人應給付○君休息日延長工時 3.5 小時之工資 1,594 元

；另於 107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5 日週期，僅有 107 年 2 月 25 日例假 1 日，其 107 年 2 月 24 日休假

日出勤部分，訴願人提出佐證○君調移至 107 年 2 月 14 日補休 8 小時，惟○君 107 年 2 月 24

日亦出勤 11.5 小時，訴願人僅給予補休 8 小時，未依法核算休息日出勤逾法定 8 小時之 3.

5 小時之延長工時工資 1,594 元；此有訴願人 107 年 1 月至 3 月薪資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

。

訴願人亦自承無休息日延長工時計薪之問題。是訴願人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，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五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經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人事人員○君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..... 問 請問貴公司是否有加班申請制度.....？答.....延長工時部份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因本公司僅於內部會議佈達，但未依法舉辦勞資會議.....。」該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查卷附訴願人提供之出勤紀錄，其所僱勞工於 107 年 1 月至 3 月間有延長工作時間出勤情事。以○君為例，其於 107 年 1 月 20 日及 2 月 24 日出勤時間

逾 11.5 小時，是訴願人有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情事。○君於上開會談紀錄自承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其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，洵堪認定。

六、至訴願人主張在受檢當天及受檢後第 2 天即提具補休單佐證，○君 1 月 18 日、1 月 21 日有

休假，當週休假為 2 日，故無休息日延長工時計薪之問題一節，惟查與○君 1 月份出勤紀錄表及原排休表顯示 1 月 18 日為○君上班日之紀錄不符。又訴願人所提出與○君間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後之電子郵件往來訊息，表示 1 月 18 日臨時請假及更改假別，係於原處分機關

107 年 4 月 19 日稽查後作成，且不影響○君於 107 年 2 月 24 日休假日出勤 11.5 小時，延長工

時 3.5 小時，訴願人未給付○君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之違規事實。訴願主張，均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 5 萬元及 2 萬元罰鍰，共計 7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